证券代码: 870979 证券简称: 凯安新材 主办券商: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了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 编号: 2025-008)。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本次需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 联 交 易 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原预计 金额	累计已发生金额	新增预 计发生 金额	调整后预 计发生金 额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	调预额 年发额较原 年发 一次 原因
购 买 原 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贵 溪市兴业实 业发展有限 公司采购原 材料。	0.00	68, 976, 0 70. 80	10,000, 000.00	78, 976, 0 70. 80	494, 123. 91	公 2025 年 实际经 营发展 需要
出售产品、 商品、提供 劳务							
委托关联 人销售产 品、商品							

接受关联							
人委托代							
为销售其							
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_	0.00	68, 976, 0	10,000,	78, 976, 0	494, 123. 91	
ΠИ		0.00	70.80	000.00	70.80	494, 123, 91	

(二) 基本情况

1、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元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 类别	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1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 公司	采购	采购原材料	78,976,070.80

关于公司向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原预计金额 0元;目前累计已发生金额 68,976,070.80元,对于实际已发生的超出原先预计的关联采购金额,已经公司相应审议程序予以确认。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经济开发区(金融产业园)兴贵大道 15号

主要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关联关系: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0,000,000.00 元,占贵溪市兴业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注册资金的 6.6667%。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表决董事 6 人,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苏玉强、李明茂、郑伯良发表了独立意见:一、对于《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25 年度新增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交易定价原则采用市场化 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公司的 发展,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二、《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经认真 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认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该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 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循公平、有偿、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 行为,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 1、《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凯安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